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
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资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8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70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63,536.78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 8,917,148.11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4,783,018.87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783,018.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保荐和承销费用	10,612,886.79	1,226,415.10	1,226,415.1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73,584.91	2,801,886.79	2,801,886.79
3	律师费用	1,688,385.83	754,716.98	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合计	16,763,536.78	4,783,018.87	4,783,018.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35 号）。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开源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亮

陈 亮

阎星伯

阎星伯

